



证券代码: 000850

证券简称: 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3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0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和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并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

- 1、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倪俊龙先生、左志鹏先生、胡孟春先生、戴黄清先生、王章宏先生 5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公告附件）
- 2、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纪朝先生、管亚梅女士、储育明先生、黄文平先生 4 人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公告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热线电话或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提名程序



合法有效，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倪俊龙: 男, 1965年5月出生, EMBA毕业,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1989年参加工作, 历任安徽省丰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庆纺织厂技术处副处长、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处副处长、处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纺纱器材应用技术委员会主任,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倪俊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情形, 非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 95,577 股。

左志鹏: 男, 1970年1月出生, EMBA毕业, 硕士, 高级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中共党员。1989年参加工作, 历任安庆纺织厂财务科科员、财务处处长助理、财务处副处长、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处处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兼任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信息统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左志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情形, 非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 95,577 股。

胡孟春: 男, 1964年4月出生, 本科学历, 工程师, 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 历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技术员、二分厂副厂长、厂长、安徽华泰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孟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情形, 非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 45,000 股。

戴黄清: 男, 1965年10月出生, 本科学历, 工学学士, 工程师, 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 历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计划处销售员、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监事。现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戴黄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



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35,289 股。

王章宏：男，196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庆纺织厂财务科科员、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信息部常务副部长。

王章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纪朝：男，195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74 年参加工作，历任国家纺织部生产司干部、副处长，纺织产品开发中心副主任，中国纺织总会经济贸易部处长，西藏自治区经贸体改委总工程师，国家纺织工业局规划发展司司长，中国纺织信息中心主任，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信息部主任，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党委常委，中国纺织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针织工业协会会长。现任北京宇纶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纪朝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管亚梅：女，1970年10月出生，博士后，教授，中共党员。历任南京经济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审计系副主任、审计系主任。2011年至今，担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管亚梅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储育明：男，1964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共党员。1988年至今在安徽大学法学院任教，历任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储育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黄文平：男，1976年9月出生，博士。历任浙江建筑卫生陶瓷厂技术人员，浙大中控项目工程师等职，现任上海硕智企业管理咨询公司董事长，广东爱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言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旷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大简资本合伙人，舟山合拍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舟山礼裕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担任上海市管理科学学会理事兼管理咨询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宜春学院客座教授等职，是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理事，上海市认证协会理事，上海市科技创业导师。研究领域：战略管理、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创业创新管理。现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文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